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本院利益迴避工作暨廉潔防弊宣導

報告單位：督察室

大綱



採購利益迴避規範



線上利衝聲明書填報說明



利益迴避作業流程



利益迴避查處情形及違反效果

採購利益迴避規範



立法院110年11月22日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附帶決議中要求國防部於2個月內提出杜絕弊端之具體措施，因應立院要求，本院110年12月23日訂頒「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要求全院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利益均應迴避。



採購利益迴避規範

本院「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1

在職人員

1. 本院一級以上正副主管及辦理全院性之採購及監辦人員，本人併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有擔任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銷售者，禁止該廠商參與本院採購案。
2. 二、三級正副主管及採購、監辦人員，本人併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有擔任廠商前揭職務者，禁止該廠商參與該一級單位之採購案。



採購利益迴避規範

本院「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2

離職人員

本院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且擔任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採購人員、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禁止該廠商參與渠離職前五年內職務有關之採購案件。

3

請託關說

本院人員對於本院各採購案均不得有任何請託關說之行為！



採購利益迴避規範

- 1、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國防部訂頒「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
- 2、一般預算及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未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件→本院「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線上利衝聲明書填報說明

1. 列管職務

本院三級以上正副主管、採購及監察人員。

◎採購人員定義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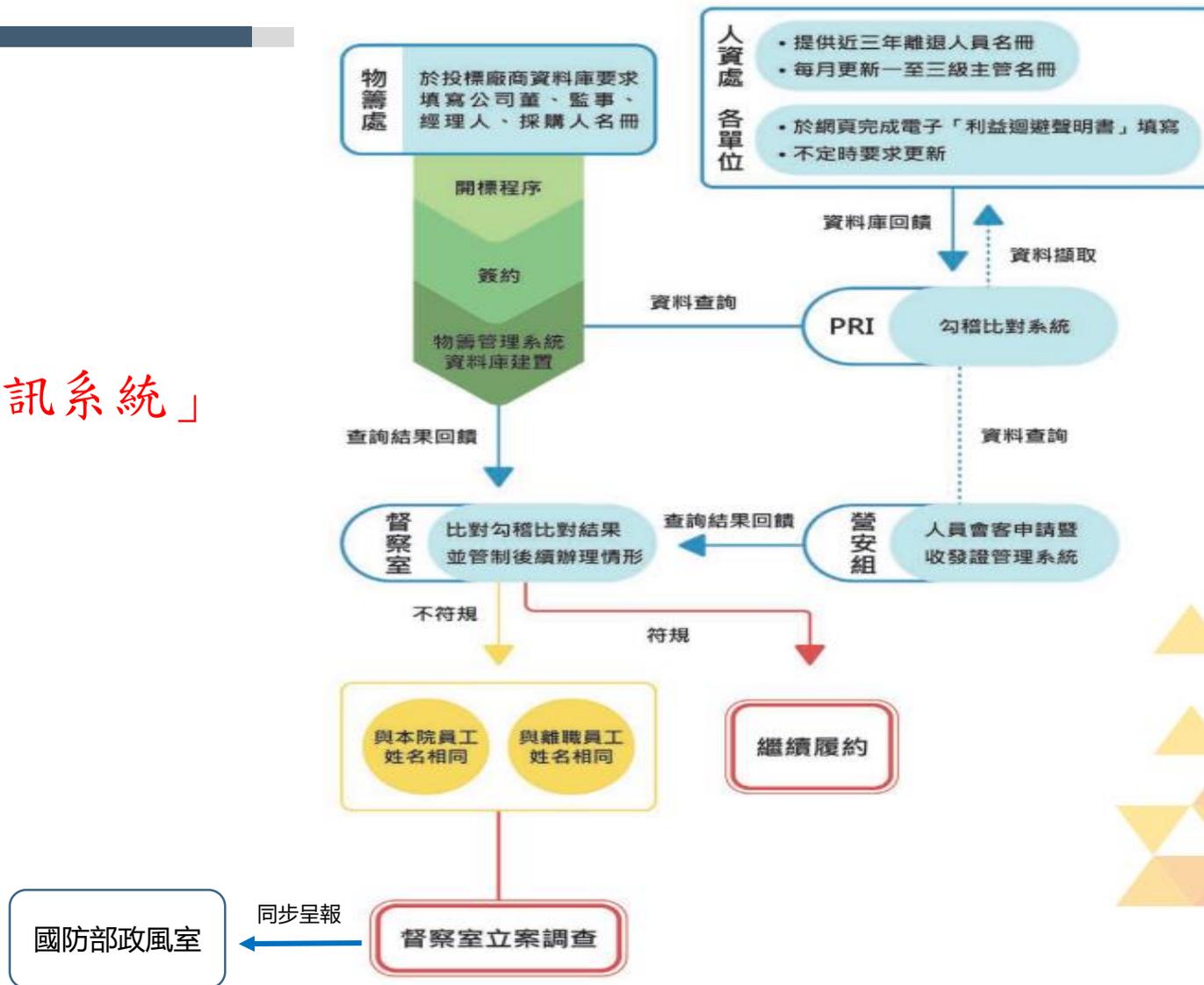
依物籌處111年5月30日通報(111國科報字第071號)，本院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範圍如下：請購人員、定額購案承辦人、驗收人員及採購主管。



利益迴避作業流程



開發設計「勾稽檢核資訊系統」





利益迴避作業流程



RMS

員工識別證登入

偵測卡片

請確認插入卡片後，點擊上方按鈕執行偵測卡片

請輸入PIN碼

登入步驟說明

*讀取識別卡失敗時，請確認卡片有正確插入讀卡機，讀卡機燈號正確。確認後再次執行偵測卡片動作。

*憑證卡 PIN輸入錯誤有次數限制，超過限制將會鎖卡。

*憑證卡使用方式及相關環境安裝，請參閱本院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各項作業有使用上問題，請聯繫相關業管承辦人。

- 利益迴避專區：督察室 游思豪(354755)。
- 健康量表：公關室 徐孟微(351119)。
- 員工眷屬關係登錄：古文珠(350884)、焦華義(350881)。
- 防疫：工安室 黃彥豪(356025/吳地356171)、巫慶珊(356154)。

若有其他使用上問題，請與 PRI 聯繫，謝謝。

*建議瀏覽解析度 1024 x 768 以上，請使用新版 Chrome、Firefox。

IPPM RMS v2.0.15.1

portal.ippm.ncsist.org.tw/RMS/ippmmodule/main

分頁 院內服務網 國防部公文檔案管... 國內公差管理系統 (...)

導專區 ▾ 健康專區 ▾ **利益迴避專區 ▾** 兼職兼差兼課專區 ▾

利益迴避 - 表單填寫

廠商與人員資料維護



利益迴避作業流程



新申請單

一.填寫申請單

利益衝突迴避管理填表列表

編號	姓名	註記

本院一級以上正副主管及辦理全院性之採購及監辦人員，本人併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有擔任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銷售者，禁止該廠商參與本院採購案；前段以外之二、三級正副主管及採購、監辦人員，本人併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有擔任廠商前揭職務者，禁止該廠商參與該一級單位之採購案。

就所涉相關規定，茲節錄部分條文如下：

- 「民法」第1123條：
 - 家置家長。
 -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
 -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二、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本院行為規範」第5點：
 - 避免利益衝突。
- 「本院工作規則」第36條：
 - 聘雇人員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
- 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
 - 附件(四)反貪污及反圖利第17項：「本院一至三級正副主管、各單位實際從事採購及督察人員，為參與單位採購廠商之負責人配偶、二親等親屬及同財同居人員，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主動揭示者」，核處「記過乙次」處分。
- 本院「採購作業規定」第1篇第5點第2項：
 - 本院承辦、監辦及負責採購業務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主動迴避。

本人職務為院部處首、一至三級主管、採購人員、督察人員，其中一項
本人聲明已放棄於本院「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贈託關係中應履行職規定」之規定，履行杜絕貪瀆不法及利益衝突迴避義務，年度內並無發生違反上開義務之情形，若有欺騙或隱瞞等情事，願接受本院依職權究責。

填寫
親屬姓名





利益迴避查處情形及違反效果

■ 違反利衝規定廠商查處情形

	項次	違反利衝規定廠商	列管對象	違反利衝原因	處理情形
111年	1	○○資訊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	公司業務為本院員工 (○○處採購人員) 配偶	廠商：列為限制參與購案廠商，因該司6月24日發函吳○○已離職，6月29日起解除限制。 當事人：主動揭露，不予究責。
	2	○○電機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	董事為本院員工 (○○所副所長) 配 偶姊妹	廠商：列為限制參與購案廠商，該司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卸除王○○董事職務，解除管制。 當事人：記過乙次。 (國科○○字第1110032553號)



利益迴避查處情形及違反效果

■ 違反利衝規定廠商查處情形

	項次	違反利衝規定廠商	列管對象	違反利衝原因	處理情形
111年	3	○○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	負責人為本院員工 (○○所副小組長) 姊妹配偶	廠商：列為限制參與購案廠商，本院員工8月8日離職，解除管制。 當事人：記過乙次。 (國科○○字第1110030832號)
	4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施○○	董事為本院員工 (○○所小組長) 父親	違反國防部訂頒「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 廠商：列為限制參與購案廠商，並撤銷決標；本院員工卸除小組長職務，解除管制。 當事人：記過乙次。 (國科○○字第1120002928號)



利益迴避查處情形及違反效果

■ 違反利衝規定廠商查處情形

	項次	違反利衝規定廠商	列管對象	違反利衝原因	處理情形
112年	1	○○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	負責人為本院員工 (○○所副組長) 配偶兄弟	廠商：列為限制參與購案廠商，本院員工 112年3月16日卸任副組長職務，解除 管制。 當事人：未主動揭露，記過乙次 (國科○○字第1120022087號) 未迴避，記過乙次 (國科○○字第1120040731號)



利益迴避查處情形及違反效果

■ 違反旋轉門：

項次	案情摘要
1	退役軍官（前○○所退員劉姓上校）105年8月1日離職後擔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13日設立）」副董事長，離職三年內參與本院購案8案，其中○○所購案計5案。經主動通報國防部政風室，認有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情事，政風室於5月16日國風查處字第1110121889號函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2	退役軍官（前○○所退員李姓上校）105年5月6日離職後擔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5月6日設立）」董事長，離職三年內參與○○所購案計4案。經主動通報國防部政風室，認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情事，政風室於5月16日國風查處字第1110121889號函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利益迴避查處情形及違反效果

■違反請託關說

	項次	案情摘要
111年	1	<p>○○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高○○先生111年4月8日上午以通訊軟體(LINE) 聯繫本院資通所通信電子戰組工程師吳○○，於下午14時至新新院區一號門碰面，見面後詢問有關海盾後續維護案光纖波道機組卡版故障報修還有無需求等購案訊息，並交付黃色牛皮紙袋一只（內置新臺幣37,000元），俟吳員返回辦公室打開後，於1452時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高○○取回未果，於4月12日上午0810循系統回報，並將該紙袋（含現金及通報單逕送督察室。本院於當日完成簽報後，全案協請法務室移桃園市調處偵辦。</p>
	2	<p>民人於111年致電本院員工，詢問有關本院新建工程資訊，惟遭拒絕。該員返院後，填具請託關說通報表向督察室回報，並錄案納管，函請國防部政風室備查。</p>



利益迴避查處情形及違反效果

■違反請託關說

	項次	案情摘要
	1	112年1月12日○○所顧問張○○手機來電，提及「智慧型警監13處」辦理驗收時，契約商○○公司未依契約提供手拉箱及壁掛箱304鋼材之材質證明文件，協請本室可否針對該司提供文件先行審閱，俾利13日複驗；因與驗收程序不符且為免避免爭議，經羅副院長裁示「依規定辦理」。
112年	2	○○公司承攬飛彈所「鎳基超合金板等9項」購案，本案應由○○公司自備機具卸貨112年4月11日僅派遣司機胡○○先生送貨，囿於胡民無叉動車證照，該所許○○予以協助卸貨，工作結束後胡民給予許員飲料1瓶及未密封牛皮信封紙袋1個（疑有紅色紙張），並以手勢表示數字6及表示感謝，許員當場拒絕並交還物品；事後許員主動回報督察室，全案呈國防部政風室核備。



利益迴避查處情形及違反效果

違反規定者，依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核予記過以上處分。廠商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得標後發現者，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違反效果



利益迴避查處情形及違反效果

110年12月08日國科法務字第1100051432號令修正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

(四)反貪污及反圖利					
項次	違反態樣	懲處參考基準	主管單位	對應條文	備考
17	本院一至三級正副主管、從事採購及監辦人員，為參與單位購案廠商之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共同生活家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主動揭示者。	記過乙次	督察室	工作規則第三十六條	未忠勤職守
18	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請託、關說或利益衝突事件，未依本院「督察作業規定」第九點紀錄陳報，並副知督察室者。	記過乙次	督察室	工作規則第三十六條	未忠勤職守
19	有與職務無利害關係之請託、關說及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財物利益衝突事件，未依本院「督察作業規定」第九點紀錄陳報，並副知督察室者。	申誡至記過乙次	督察室	工作規則第三十六條	未忠勤職守



廉潔防弊案例宣導





廉潔防弊案例宣導



案情來源

新北採購站 110 年 12 月 29 日執行「電纜線等 9 項 (YR10147)」購案驗收時，肇生 UL 證書 (UL: 係從事產品安全認證機構) 審認意見不一情形，經向「UL 台灣」機構 (從事安全試驗與鑑定機構) 及業界查詢時，接獲疑為廠商間圍標對話內容紀錄等，為防處機先，遂啟動行政調查



廉潔防弊案例宣導



查證情形

- ◆ 110年OO中心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電纜線等9項 (YR10147)」購案，計有OO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110年8月24日第1次開標，由OO公司報價3,578萬8,400元整，低於底價6,393萬990元得標。



廉潔防弊案例宣導



查證情形

- ◆ 本院接獲情資，○○公司於開標前曾向同業表示可以主導本院「電纜購案產品規格」、「廠商資格」、「排除特定廠商投標」及「塞了很多錢」；另發現廠商間，疑有圍標之嫌。



廉潔防弊案例宣導



查證情形

- ◆ 全案疑涉有「不當限制商源（規格）」、「驗收標準不一」、「廠商間圍標」及「廠商間異常關聯」等情，遂於111年3月16日移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



廉潔防弊案例宣導



偵辦結果

- ◆ 桃園市地檢署於112年8月28日偵查終結，將白員及廠商等11員，分別依背信、洩密及詐欺取財等罪起訴，並請求法院量處謝員有期徒刑18年、彭員及白員有期徒刑12年。



廉潔防弊案例宣導



涉及法律及本院規定

級職姓名	懲處理由	涉犯法條	備考
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軍職人員</u>2. 「<u>陸海空軍懲罰法</u>」第15條第2款：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3. 「<u>陸海空軍懲罰法</u>」第15條第14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4. 第37條第7款：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5. 「<u>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u>」(六)工作環境紀律管制第12項「言行不當，影響院譽或有影響院譽之虞」。6. 「<u>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u>」第15條第5款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刑法</u>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其刑1/2處罰規定2. <u>第342條</u>第1項「<u>背信罪</u>」(5年以下有期徒刑)3. <u>第132條</u>第1項「<u>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u>」(1年以下有期徒刑)	求刑18年



廉潔防弊案例宣導



涉及法律及本院規定

級職姓名	懲處理由	涉犯法條	備考
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勞工身分</u>。2. 「<u>中科院工作規則</u>」第33條：聘僱人員應忠勤職守，遵守本院一切規章。3. 「<u>中科院工作規則</u>」第36條：聘僱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4. 「<u>中科院工作規則</u>」第61條第4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可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條件。	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5年以下有期徒刑)	求刑12年
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勞工身分</u>。2. 「<u>中科院工作規則</u>」第33條：聘僱人員應忠勤職守，遵守本院一切規章。3. 「<u>中科院工作規則</u>」第36條：聘僱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4. 「<u>中科院工作規則</u>」第61條第4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可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條件。	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5年以下有期徒刑)	求刑12年